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 贴片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SMT 贴片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位于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九洲科技工业园，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产业化项目和 SMT 贴片生产。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SMT 贴片生产扩建项目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取得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 贴片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2]148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的登记变更。

目前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范围：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 贴片生产扩建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相对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是：网板清洗：组装车间内的密闭钢网清洗间变为网板清洗区位于组装车间，组装车间密闭。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工程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气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全密闭设备收集+喷淋+干燥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DA001）15m 高空排放。

网板清洗废气：网板清洗在组装车间内，组装车间密闭，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排气筒（DA002）15m高空排放。

2、废水

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后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九洲集团食堂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后经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涪江。

3、噪声

采取密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电子元器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喷淋废水絮凝沉淀后产生的污泥暂未产生。废电路板、废脱脂棉、废活性炭、废胶、附着有废胶的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危化库）：危废暂存间、危化库在地面硬化的基础上，进行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处理；生产车间在地面硬化的基础上，进行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处理；原料库房在地面硬化的基础上，进行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处理。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6、环境管理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法等制度；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检查：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3）环保管理工作由企业办公室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负责，统一管理，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本次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DA002）有组织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二) 废水

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排口 pH、悬浮物、COD、氨氮、总氮、总磷废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废

项目验收期间，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电子元器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喷淋废水絮凝沉淀后产生的污泥暂未产生。废电路板、废脱脂棉、废活性炭、废胶、附着有废胶的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妥善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量

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相比较，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1、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

6、本项目为一次性建设、一次性投入生产使用，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建设单位建设该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

8、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因此，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维修、保养，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3、项目产生的固废厂区内不得乱丢乱弃，应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运。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做好危废台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妥善处置。

4、危废接收单位按照要求更新危废经营许可证。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T 贴片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 长	刘定环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708116137
成 员	姚康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安环保委员	18428316104
	黄悦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90162587
	黄英	绵阳市环保局	专工	1398129823
	柳程宇	四川久远咨询	高工	1818167956